

明日起,这些新规将实施

部分商品进口关税调整,外商投资法正式实施,70个新纳规入医保目录……2020年1月1日起,一批新规正式实施,影响到人们生产生活的许多方面。

部分商品进口关税调整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近日印发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调整部分商品进口关税。

为更好满足人民生活需要,适度增加国内相对紧缺或具有国外特色的日用消费品进口,中国将新增或降低冻猪肉、冷冻鸭梨、非冷冻橙汁等商品进口暂定税率。

为降低用药成本,促进新药生产,中国将对用于治疗哮喘的生物碱类药品和生产新型糖尿病治疗药品的原料实施零关税。

为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和零部件进口,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国将新增或降低半导体检测分选设备、高压涡轮增压控制阀门等商品进口暂定税率。

外商投资法正式实施

2019年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外商投资法是对中国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重要完善和创新,是外商投资领域一部新的基础性法律。

外商投资法以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为基础,重构中国外商投资的管理制度。对外资大学教授崔凡认为:“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现了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将让中国实现更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与便利化。”

外商投资法还有许多其他亮点,如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等。

70个新药纳入医保目录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公布2019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新版目录于2020年1月1日正式启用。

70个新增、27个续约药品,共计97个药品经谈判进入医保目录,平均降价60.7%,26.4%。

经过本轮调整,医保目录药品结构明显优化。一批认可度高、新上市且临床价值高的药品被调入目录,癌症、罕见病、慢性疾病用药以及儿童用药保障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药品费用显著降低。通过发挥医保部门“战略购买者”作用,以量换价推动药费大幅下降,多个全球知名的“贵族药”开出了“平民价”,进口药品大都给出了全球最低价。保守估计,通过谈判降价和医保报销,总体患者个人负担将降至原来的20%以下,个别药品降至5%以下。

新版目录突出了鼓励创新的导向。12个国产重大创新药品谈成了8个。这次谈判成功的药品绝大多数都是近年来上市的新药。

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施行

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此次修改土地管理法,坚持土地公有制不动摇,坚持农民利益不受损,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

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重点有以下五个方面:一是明确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宅基地改革和管理;二是允许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三是规范征地程序;四是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五是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据《人民日报》)

张湾区“路长制”全面推行一年来 乡村公路更安全便捷

通讯员刘英

12月21日,鄂西北寒气温人。早上不到8点,张湾区柏林镇西沟路乡级路长付建强便开着巡逻车,开始在沿线路上巡查。

走到一段转弯处,见路边散乱地堆着一些红砖,付建强停下车询问,了解到附近村民老王近期在改造房屋,这些砖都是他临时堆在路边的。

付建强解释,巡查过程中,如遇到现场不能及时解决的问题,只需拍张图片上传到农村道路APP管理系统,并在线通知相关部门处理。事后还可随时查看情况反馈、跟踪监督处置情况。

“一圈转下来,需要个把小时。今天是周六,进沟到景区南山游玩的人多,车多,得抓紧时间!”处理完砖头的事,付建强又匆匆上路了。

去年11月,张湾区启动农村道路“路长制”,建立“区、乡、村”三级联动路长组织体系,一路一长,专人包干管路,为辖区660余公里的乡村道路配上了“路管家”。

付建强是市公安局张湾区分局柏林派出所民警,从警20余年。自“路长制”全面推行后,付建强多了个头衔,成了一名柏林镇的乡级路长,负责巡查11.5公里长的乡村旅游路西沟路。

“路长制”就是责任制。付建强坦言,日常工作期间,他带着2名辅警路管员,每周至少3次在自己负责的道路上来回巡查。“主要是检查路域的环境卫生和设施损毁情况,排查道路安全隐患,登记录入车辆信息,劝导摩托车文明驾驶。”

在柏林镇凤凰山村村委会,提起“路长制”给群众带来的直观感受,该村党支部书记甘锋兵欣喜地表示,一年来,西沟路乃至整个村庄的面貌焕然一新。“路长来了大不一样,路面变得整洁宽敞了,违章停车现象少了,出行更安全舒心了,每天过往的旅客也比以往更多了。”甘锋兵回忆道。

柏林派出所所长郭锐介绍说,随着乡村道路“路长制”的深入实施,目前在柏林派出所,像付建强一样身兼乡村道路路长、路管员的民警辅警共有13人。他们在区级路长的统一调度下,对各自所负责的13条路段实行常态化管理,并与相关部门联动处置,确保农村道路畅通、安全、整洁和美观。

张湾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高建平认为,通过实施路长制,张湾乡村道路实现了从“没人管”到“有人管”再到“管得好”的转变。“西沟路幅值的提升,只是张湾实施‘路长制’一年来,农村区域环境升级的一个缩影,小中见大地映射出了‘路长制’落地一年来的成效。”高建平说。

派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 规范行为出实招 联合监督出实效

本报讯 通讯员王鑫报道:立案窗口是法院审判流程的第一道关口,窗口工作人员的一言一行关系到司法机关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所以窗口工作人员不仅要具备熟练的业务知识,更要具备饱满的热情、良好的仪容和文明、文明的服务用语对待每一名当事人。“近日,派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赵海华在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的纪律作风进行突击检查时说道。

据悉,为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派驻市中级人民法院纪检监察组与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纪委、监察室、政治部、办公室共同建立日常监督工作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外部监督与内部监督工作合力优势,提高纪检监察工作整体效能。通过组织突击检查、明察暗访等形式,重点查访干警上下班纪律、工作纪律和请销假制度情况;重点查访是否存在办事拖拉、服务意识淡漠、“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等问题;重点查访是否存在公车私用、违反规定乱停乱放等问题;重点查访是否存在玩手机、讲小话、会议签到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分别记报分管院领导及庭室负责人,责令限时整改,切实督促干警自觉严格要求自己,改进工作作风。

“自从纪检监察部门经常性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以来,全庭干警自觉提高了接受监督意识,呈现出了非常良好的工作状态,尤其是迟到现象大减少,司法礼仪规范,树立了十堰法院法官的良好形象。”该院立案庭负责人表示。

鄢阳区人民法院 一审宣判 16人涉黑案

本报讯 通讯员成卓报道:12月26日,鄢阳区人民法院对被告人赵某红等16人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作出一审宣判,依法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开设赌场罪、故意伤害罪、非法转让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赵某红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开设赌场罪、故意伤害罪、敲诈勒索罪、非法经营罪、窝藏罪,对其余15名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十年不等刑罚。

法院经审理查明,2003年以来,被告人赵某红为保证非法放贷资金顺利回收,先后将马某明、邓某兵、李某兵、李某、李某和其他社会闲散人员笼络到身边。2013年后,赵某红为攫取更大的非法经济利益,先后组织实施了开设赌场、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故意伤害等违法犯罪活动,非法放贷数额特别巨大,形成了以高利放贷、开设赌场为特征,以赵某红为组织者、领导者,以马某明、邓某兵、李某、李某兵、李某为积极参加者,其他人员为一般参加者的犯罪组织,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赵某红为首的犯罪组织,有明确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人数众多;通过有组织地实施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开设赌场罪、故意伤害罪等违法犯罪活动获取巨额经济利益,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称霸一方,在十堰市城区形成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影响人民群众正常生活,严重降低人民群众安全感,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据此,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及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地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特殊的安全教育课

►12月24日,郢阳区柳陂镇中心小学组织举行了一场“迎寒假安全课”安全标志绘画比赛,该校100余名学生精心绘制出了交通、消防、烟花爆竹等各种安全标志作品,学校以这样的方式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特殊的寒假安全教育课。

通讯员杨昌有 摄



岁末年初防诈骗

►12月24日晚,由十堰开往上海南的K124次列车上,乘警正深入旅客中现场宣讲手机诈骗伎俩及应对策略。岁末年初,是各类诈骗案件高发期,武汉铁路公安局襄阳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民警加大旅客宣传警示力度,提醒旅客在旅途中若遇到在网上QQ群、微信群、短信等平台上发布提供春运期间火车票、机票、中奖和链接等情时,保持冷静,做到不轻信、不点击、不转账,可疑账户不转账,并及时向公安或警方进行核实举报,以免上当受骗。

通讯员罗超 宋东风 摄



十堰瀚中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德正苑项目7#、配电房”规划核实公示

广大市民:	正苑7#、配电房”位于茅箭区朝北沟路8	二、公示地点:	四、联系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要求,现依法	号。该项目于2016年6月5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2015—41号)	1.固定现场:项目现场(醒目标位置),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公示栏	传真:8102838 电话:8102421
对十堰瀚中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德正苑项目7#楼、配电房”进行核实公示,拟按现状办理已审批规划核实手续,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向我局反应。	及红线图(图号2015—JG—041),经现场核查,该项目7#在建设时在项目用地范围内沿用地线向西北偏移1.5米,同时原设计的配电房建设在地下室下,现配电房建设在7#与2#楼之间的空地上。	2.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电子邮箱:syghzht@163.com
一、项目概况:		3.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http://gszy.shiyan.gov.cn/	邮寄地址: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验收办306室
十堰瀚中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德		三、公示时间:从《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15日	邮编:442000
			2019年12月31日

关于“湖北医药学院科教综合楼”竣工备案信息公示

广大市民:	3.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湖北医药学院科教综合楼
根据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开展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信息公开试点工作的通知》(鄂建发[2018]260号)的告知通知,现将湖北医药学院科教综合楼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处相关部门联系。	三、公示地点 1.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2.十堰市建设工程管理处网站: http://syjg.shiyan.gov.cn/	工程地点	十堰市上海路
一、项目基本情况 (见右表)	四、公示时间 自《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15日内;	建筑面积(m²) (以规划核实面积为准)	7446.6
二、备案依据 1.《湖北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2.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19-8665907 联系人:党玲 地址:十堰市柳林路70#十堰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建设单位	湖北医药学院
		勘察单位	十堰市九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金洲扬子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华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十堰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2019年12月31日		